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52號

上訴人 吳慧玲

潘美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衛吾康工業有限公司等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2,888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新台幣（下同）301,432元，及第二審裁判費452,148元，上訴人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00,552元，尚餘880元未繳，第二審裁判費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總計應補繳453,02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于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魏嘉信